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登记表

产品名称	中文	鲁郡®抑菌洗手液		
	英文			
剂型/型号	液体; 300ml; 500ml; 1000ml; 2000ml; 5000ml; 25kg		产品类别	第二类
生产企业	中文名称	临沂亮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地址	枣园镇山深线俄庄海盟石化西 50 米路南	生产国(地区)	中国山东
	联系电话	18660934066	联系人	司敬娜
在华责任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传真		邮 编	
保证书 本报告中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一致,与生产销售产品相符。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产品责任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司敬娜  2024 年 10 月 09 日 申请人: 司敬娜 申请日期: 2024. 10. 09				

注:

1. 进口产品须填写产品英文名称。
2. 产品类别填写第一类产品或第二类产品。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产品名称: 鲁郡®抑菌洗手液

剂型/型号: 液体 300ml、500ml、1000ml、2000ml、5000ml、25kg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盖章): 临沂亮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一、基本情况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	临沂亮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山深线俄庄海盟石化西 50 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司敬娜	电话	18660934066	邮 编 276000
实际生产单位名称	临沂亮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生产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山深线俄庄海盟石化西 50 米路南	
实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鲁卫消证字(2022) 第 1223 号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司敬娜	
进口产品报关单号	/			
该产品属于哪类产品	第一类 () 第二类 (✓)			
该产品名称是否符合《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和《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的要求	是 (✓) 否 ()			
标签(铭牌)、说明书是否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是 (✓) 否 ()			
检验项目是否齐全	是 (✓) 否 ()			
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是 (✓) 否 ()			
产品企业标准(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是 (✓) 否 ()			
该产品的类别是否与企业卫生许可的类别相适应	是 (✓) 否 ()			
产品配方是否添加了禁止使用的原材料	是 () 否 (✓)			
产品配方是否与实际生产产品配方一致	是 (✓) 否 ()			
消毒器械结构图是否与产品实际结构一致	是 () 否 ()			
所用原材料是否合格	是 (✓) 否 ()			
原材料所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定要求	是 (✓) 否 ()			
评价结论	消毒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标准等法定要求。是 (✓) 否 ()			
承诺：本单位对消毒产品的卫生安全评价结论负责，保证所提供标签(铭牌)、说明书、检验报告(含结论)、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产品配方、消毒器械元器件、结构图真实、有效，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相符，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价资料

(一) 标签(铭牌)、说明书;

(二) 检验报告(含结论);

(三) 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

(四) 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五) 进口产品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及报关单;

(六) 产品配方;

(七) 消毒器械元器件、结构图。

备注:

1. 经营使用单位索证时,产品责任单位提供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资料包括标签(铭牌)、说明书、检验报告结论、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进口产品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及报关单;

2. 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时,产品责任单位需提供一式两份,一份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存档,一份为企业存档;

3. (一)、(三)、(四)和(五)为原件或复印件,(二)、(六)和(七)为原件。复印件应由产品责任单位加盖公章;

4. 本表应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资料按顺序排列,逐页加盖产品责任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



生产产品说明书

【产品名称】鲁郡[®]抑菌洗手液

【主要成分】对氯间二甲基苯酚 (PCMX) 0.18%-0.22%(w/w)

【抑制微生物类别】针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有抑菌作用。

【规格】500ml

【适用范围】适用于手部或皮肤的卫生清洁抑菌

【使用方法】旋转泵头至弹出，轻压泵头，泵出洗手液，双手充分揉搓 1-3 分钟后，用水冲洗干净即可。

【注意事项】

1. 仅供外用，不得口服，置于儿童不宜触及处。
2. 对本品成分过敏者慎用。
3. 避免接触眼睛，如不慎入眼，请用清水彻底冲洗。

【卫生许可证号】鲁卫消证字 (2022) 第 1223 号

【执行标准】Q/371302 LJ 023-2023

【贮藏方法】密闭，置于阴暗处保存。

【生产日期】见包装标识

【保质期】3 年

【邮政编码】276000

【生产企业名称】临沂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山海线徐庄海盟石化西 30 米路南

【联系电话】13685491901



CAST

中检科健



180214230113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检验报告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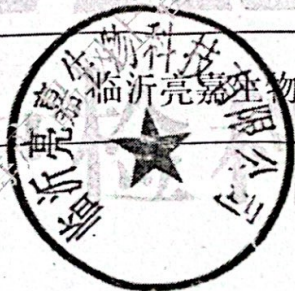
CAST-03-2022-1198

样 品 名 称

鲁郡®抑菌洗手液

送 检 单 位

临沂亮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检科健(天津)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Chinese Academy of Surveillance and Testing (Tianjin) Co., Ltd.

2022 年 09 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天骥智谷汇智商务园 18, 19, 20 号楼

电话: 022-60633695

网址: <http://www.caiqcast.com>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80214230113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复印件无效。
- 三、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检验报告及检验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五、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送检单位，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

联系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广智谷汇智商务园 18,19,20 号楼，

邮政编码：300309

联系电话：022-60633695



（一）
（二）
（三）





180214230113

中检科健（天津）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报告

样品受理编号：YP20220946

第1页/共3页

样品名称	鲁郡*抑菌洗手液	样品数量	1瓶
送检单位	临沂亮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液体
生产单位	临沂亮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生产日期或批号	2022.07.20	检验完成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规格或型号	500 mL/瓶		

检验依据：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2.3.3 皮肤刺激试验

检验结论：

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

试验样品鲁郡*抑菌洗手液原样对兔一次完整皮肤刺激最高刺激指数为 0.00，刺激强度判定为无刺激性，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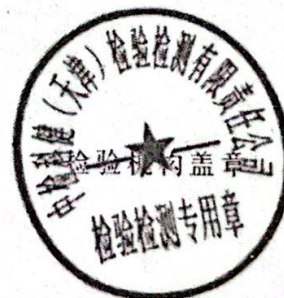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授权的技术负责人

8152

最终审核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180214230113

中检科健(天津)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报告

样品受理编号: YP20220946

第2页/共3页

样 品 名 称 鲁郡®抑菌洗手液 接 样 日 期 2022年08月08日

检 验 项 目 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 检验完成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一、器材:

1. 受试样品: 样品原样作为受试样品, 直接使用。

2. 实验动物:

健康日本大耳白兔 3 只, 普通级, 体重 2.42~2.45 kg

繁育单位: 北京市昌扬西山养殖场 (SCXK (京) 2021-0008)

动物质量合格证号: 110329220100065764

饲料来源: 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SCXK (京) 2019-0010)

3. 试验条件: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 (SYXK (津) 2018-0002)

环境温度: 21.9~23.8℃, 相对湿度: 41.2~67.5%

主要仪器: 电子天平(型号: BW12KH、编号: HX11Z023)

二、方法

1. 检测依据: 《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2.3.3 皮肤刺激试验

2. 试验方法: 试验前 24 h, 兔背部脊柱两侧的毛去掉, 不得损伤皮肤, 去毛范围左、右各约 3 cm×3 cm。取受试样品原样 0.5 mL, 直接涂在 2.5 cm×2.5 cm 大小的一侧皮肤上, 仔细、缓慢涂抹, 不使样品损失。另一侧作为空白对照。涂毕后用两层纱布和一层玻璃纸敷在其上, 用无刺激性胶布固定。4 h 后去除残留试验样品。于去除样品后的 1 h、24 h、48 h 肉眼观察并记录涂敷部位有无红斑和水肿等情况, 并按照《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中的表 2-11 表进行评分。试验结束后计算不同时间点皮肤刺激反应积分均值(刺激指数), 取其中最高皮肤刺激指数, 并按照《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中的表 2-12 进行皮肤刺激强度分级。

(转下页)

有痕处
专用章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80214230113

中检科健（天津）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报告

样品受理编号：YP20220946

第3页/共3页

(接上页)

三、结果：

兔皮肤涂敷受试样品 4 h 后，3 只动物皮肤均未产生刺激反应，最高刺激指数为 0.00。具体的皮肤刺激评分结果见下表。

皮肤反应评分结果

动物 编号	反应	1 h		24 h		48 h	
		样品	对照	样品	对照	样品	对照
F1001	红斑	0	0	0	0	0	0
	水肿	0	0	0	0	0	0
F1002	红斑	0	0	0	0	0	0
	水肿	0	0	0	0	0	0
F1003	红斑	0	0	0	0	0	0
	水肿	0	0	0	0	0	0
刺激指数（积分均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结论：

试验结果显示，在本试验条件下，兔皮肤涂敷鲁郡®抑菌洗手液原样 4 h 后，动物的最高刺激指数为 0.00。根据“《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2.3.3 皮肤刺激试验”对试验样品一次完整皮肤刺激强度判定为无刺激性，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要求。

授权的技术负责人

8183

最终审核日期 2022 年 09 月 01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21503342768

青环检字 (XD220574) 号

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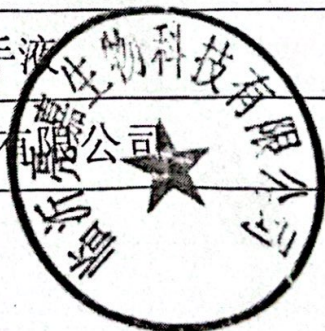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送检单位



青环检字 (XD220574) 号

鲁郡®抑菌洗手液

临沂亮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21503342768

样品编号: XD220574

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样品名称	鲁郡*抑菌洗手液	样品数量	4 瓶
送检单位	临沂亮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液体
生产单位	临沂亮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2 年 8 月 2 日
生产日期或批号	2022.07.20	检验完成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样品规格或型号	500mL/瓶		

检验依据:

《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2.2.1.4 pH 值的测定 (试纸法)

GB/T 27947-2020 酚类消毒剂卫生要求 附录 C

《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2.2.3 消毒产品稳定性测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第四章理化检验方法 1.2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1.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1.4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

WS/T 650-2019 抗菌和抑菌效果评价方法 5.1.1 悬液定量抑菌试验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附录 B

评价依据:

《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WS/T 650-2019 抗菌和抑菌效果评价方法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检验结论:

1. 该样品 pH 值为 5.6。
2. 该样品对氯间二甲苯酚含量为 0.214% (W/W)。
3. 该样品在温度 54℃ 的环境中放置 14 天后, 对氯间二甲苯酚含量下降率 < 10%, 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有效期 1 年的要求。
4. 该样品汞含量 < 0.025mg/L、铅含量 < 1.5mg/L、砷含量 < 0.1mg/L。
5. 该样品作用 1min 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平均抑菌率均 > 90%, 有较强抑菌作用, 符合 WS/T 650-2019 抗菌和抑菌效果评价方法的要求。
6. 该样品作用 1min 对白色念珠菌平均抑菌率 > 90%, 有较强抑菌作用, 符合 WS/T 650-2019 抗菌和抑菌效果评价方法的要求。
7. 该样品的粪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绿脓杆菌、溶血性链球菌、细菌菌落总数、真菌菌落总数均符合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的要求。

备注: /

授权签字人 (签字)

李作伟

最终审核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221502347768

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样品编号: 221502347768

样品名称	委托单位/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项目	pH 值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GB 15023-2008

一、委托

样品: 委托单位/项目名称: 221502347768

二、方法

1. 检测方法: 《GB 15023-2008》(2009 年版) 5.2.3.4 pH 值测定 (玻璃法)。

2. 检测方法: 玻璃法直接测定, 同时做平行样。

三、结果

该样品 pH 值测定结果如下:

pH 值测定结果		
试验序号	pH 值	平均值
1	5.6	5.6
2	5.6	

四、备注

该样品 pH 值为 5.6



授权签字人(签字) 李伟

最终审核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 2 页 共 10 页





2215015422706

样品编号: QH2022074

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参茸和鹿茸片	检测日期	2022年8月23日
检测项目	对氨基二甲苯酚含量	检测地点/条件	2022年8月23日

一、委托

1. 样品: 参茸和鹿茸片, 批号: QH2022074.
2. 检测项目: 对氨基二甲苯酚含量, 批号: QH2022074.
3. 检测方法: 标准法, 依据标准.

二、方法

1. 检测依据: GB 15193.1-2015 参茸和鹿茸片卫生标准.
2. 检测方法: 称取 1.00g 样品和标准物质, 加入适量的溶剂, 进行萃取与浓缩, 然后进行检测, 同时做空白和平行样.

三、结果

该样品对氨基二甲苯酚含量测定结果如下:

对氨基二甲苯酚含量测定结果		
试验序号	对氨基二甲苯酚含量 (%)	平均值 (%)
1	0.214	0.214
2	0.214	

四、结论

该样品对氨基二甲苯酚含量为 0.214% (w/w)。



授权签字人 (签字) 李作华

最终审核日期 2022年8月26日

第 3 页 共 4 页





221503342768

样品编号: XD220574

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样品名称	鲁郡®抑菌洗手液	接样日期	2022年8月2日
检验项目	稳定性 (化学法)	检验完成日期	2022年8月16日

一、器材

1. 样品: 鲁郡®抑菌洗手液, 批号: 2022.07.20。
2. 仪器设备: 液相色谱仪, 型号: K2025, 编号: JL238-01。
3. 玻璃器皿: 移液管、容量瓶等。

二、方法

1. 检验依据: GB/T 27947-2020 酚类消毒剂卫生要求 附录 C、《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2.2.3 消毒产品稳定性测定。

2. 保存条件: 取样品原包装置于 54℃ 的恒温箱内保存 14 天后检测。

三、结果

该样品稳定性测定结果见下表。

保存前后对氯间二甲苯酚含量测定结果

保存前对氯间二甲苯酚含量 (%)	保存后对氯间二甲苯酚含量 (%)	平均下降率 (%)
0.214	0.200	6.54
0.214	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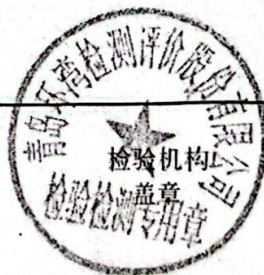
四、结论

该样品在温度 54℃ 的环境中放置 14 天后, 对氯间二甲苯酚含量下降率 < 10%, 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有效期 1 年的要求。



授权签字人 (签字)

最终审核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221503342768
样品编号: XD220574

青島環灣檢測評價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報告

样品名称	魯郡®抑菌洗手液	接样日期	2022年8月2日
检验项目	汞	检验完成日期	2022年8月22日

一、器材

1. 样品: 魯郡®抑菌洗手液, 批号: 2022.07.20。
2. 试剂: 试验中用水为二级水, 硫酸、盐酸、硝酸为优级纯。
3. 汞标准溶液: 含汞 1000 μ g/mL。
4. 仪器设备: 双道原子荧光分析仪; 型号: SK-2003A; 编号: JL02-01。

二、方法

1. 检验依据: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版)第四章理化检验方法 1.2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

2. 检测方法: 移取该样品 1.00mL, 用湿式回流消解法处理后原子荧光测定。

三、结果

该样品汞含量测定结果见下表。

汞含量测定结果		
试验序号	汞含量 (mg/L)	平均值 (mg/L)
1	<0.025	<0.025
	<0.0	

四、结论

该样品汞含量 <0.025mg/L

授权签字人(签字)

最终审核日期 2022年8月26日





221503342768

样品编号: XD220574

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鲁郡®抑菌洗手液	接样日期	2022年8月2日
检验项目	铅	检验完成日期	2022年8月8日

一、器材

1. 样品: 鲁郡®抑菌洗手液, 批号: 2022.07.20。
2. 试剂: 试验中用水为二级水, 高氯酸、盐酸、硝酸为优级纯。
3. 铅标准溶液: 含铅 1000 μ g/mL。
4. 仪器设备: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型号: TAS-990; 编号: JL01-02。

二、方法

1. 检验依据: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版) 第四章理化检验方法 1.3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 检测方法: 移取该样品 1.00mL, 用湿式消解法处理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测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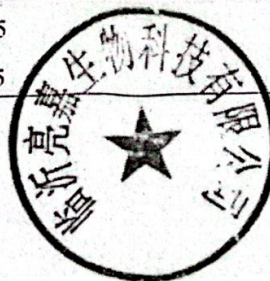
三、结果

该样品铅含量测定结果见下表。

铅含量测定结果		
试验序号	铅含量 (mg/L)	平均值 (mg/L)
1	<1.5	<1.5
2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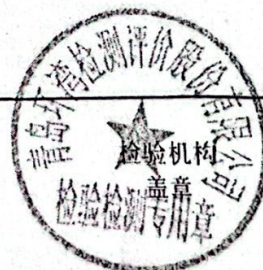
四、结论

该样品铅含量 < 1.5mg/L。



授权签字人 (签字)

最终审核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221503342768

樣品編號：XD220574

青島環灣檢測評價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報告

樣品名稱	魯郡®抑菌洗手液	接樣日期	2022年8月2日
檢驗項目	砷	檢驗完成日期	2022年8月22日

一、器材

1. 樣品：魯郡®抑菌洗手液，批號：2022.07.20。
2. 試劑：試驗中用水為二級水，硫酸、鹽酸、硝酸為優級純。
3. 砷標準溶液：含砷 1000 μ g/mL。
4. 儀器設備：雙道原子熒光分析儀：型號：SK-2003A；編號：JL02-01。

二、方法

1. 檢驗依據：《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5年版）第四章理化檢驗方法 1.4 氫化物原子熒光光度法。
2. 檢測方法：移取該樣品 1.00mL，用 $\text{HNO}_3\text{--H}_2\text{SO}_4$ 濕式消解法處理後原子熒光測定。

三、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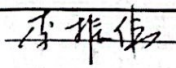
該樣品砷含量測定結果見下表。

砷含量測定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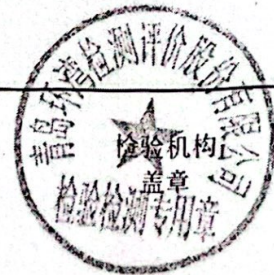
試驗序號	砷含量（mg/L）	平均值（mg/L）
1	<0.1	<0.1
2	<0.1	

四、結論

該樣品砷含量 < 0.1mg/L

授權簽字人（簽字）

最終審核日期 2022年8月26日





221503342768

青鸟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样品编号: XD220574

样品名称	鲁郡®抑菌洗手液	接样日期	2022年8月2日
检验项目	抑菌试验	检验完成日期	2022年8月4日

一、器材

1. 样品: 鲁郡®抑菌洗手液, 批号: 2022.07.20.

2. 试验菌: 大肠杆菌, 菌种号 8099, 由广东环凯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培养第4代; 金黄色葡萄球菌, 菌种号 ATCC6538, 由广东环凯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培养第4代。

3. 培养基: 营养琼脂培养基, 压力蒸汽灭菌后备用。

二、方法

1. 检验依据: WS/T 650-2019 抗菌和抑菌效果评价方法 5.1.1 悬液定量抑菌试验。

2. 检验环境: 温度 20℃, 相对湿度 35%。

3. 抑菌试验: 鲁郡®抑菌洗手液, 试验重复 3 次。

三、结果

该样品作用 1min 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平均抑菌率结果见下表。

试验样品对试验菌的抑菌效果

试验菌	阳性对照组平均菌落数 (cfu/mL)	作用时间 (1min) 平均抑菌率
大肠杆菌 8099	2.30×10^4	99.92%
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6538	2.58×10^4	99.89%

注: 阴性对照无菌生长

四、结论

该样品作用 1min 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平均抑菌率均 > 90%, 有较强抑菌作用, 符合 WS/T 650-2019 抗菌和抑菌效果评价方法的要求。

授权签字人 (签字)

最终审核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221503342768
样品编号: XD220574

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样品名称	鲁郡®抑菌洗手液	接样日期	2022年8月2日
检验项目	抑菌试验	检验完成日期	2022年8月5日

一、器材

1. 样品: 鲁郡®抑菌洗手液, 批号: 2022.07.20.
2. 试验菌: 白色念珠菌, 菌种号 ATCC10231, 由广东环凯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培养第6代,
3. 培养基: 沙氏琼脂培养基, 压力蒸汽灭菌后备用。

二、方法

1. 检验依据: WS/T 650-2019 抗菌和抑菌效果评价方法 5.1.1 悬液定量抑菌试验。
2. 检验环境: 温度 20℃, 相对湿度 35%。
3. 抑菌试验: 鲁郡®抑菌洗手液, 试验重复 3 次。

三、结果

该样品作用 1min 对白色念珠菌的平均抑菌率结果见下表。

试验样品对试验菌的抑菌效果

试验菌	阳性对照组平均菌落数 (cfu/mL)	作用时间 (1min) 平均抑菌率
白色念珠菌 ATCC10231	2.06×10^4	9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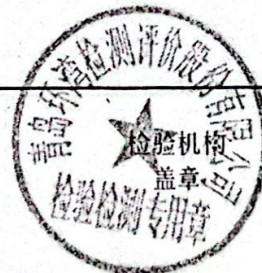
注: 阴性对照无菌生长

四、结论

该样品作用 1min 对白色念珠菌平均抑菌率 > 90%, 有较强抑菌作用, 符合 WS/T 650-2019 抗菌和抑菌效果评价方法的要求。

授权签字人 (签字) 李作伟

最终审核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221503342768

青島環灣檢測評價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報告

樣品編號：XD220574

樣品名稱	魯郡®抑菌洗手液	接樣日期	2022年8月2日
檢驗項目	微生物污染檢測	檢驗完成日期	2022年8月9日

一、器材

1. 樣品：魯郡®抑菌洗手液，批號：2022.07.20。
2. 儀器設備：隔水式恆溫培養箱，型號：GNP-9270；編號：JL95-01；隔水式恆溫培養箱，型號：GNP-9270；編號：JL95-02；霉菌培養箱，型號：MJP-250；編號：JL134-01。

二、方法

檢驗依據：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衛生標準 附錄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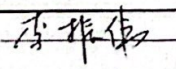
三、結果

微生物污染檢測結果		
檢測指標	標準值	實測值
細菌菌落總數（cfu/mL）	≤200	未檢出
大腸菌群	不得檢出	未檢出
金黃色葡萄球菌	不得檢出	未檢出
綠膿桿菌	不得檢出	未檢出
溶血性鏈球菌	不得檢出	未檢出
真菌菌落總數（cfu/mL）	≤100	未檢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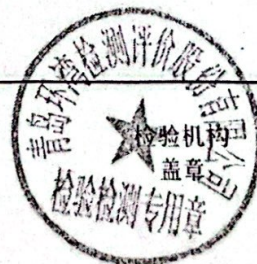
注：陰性對照無菌生長

四、結論

該樣品的大腸菌群、金黃色葡萄球菌、綠膿桿菌、溶血性鏈球菌、細菌菌落總數、真菌菌落總數均符合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衛生標準的要求。

授權簽字人（簽字） 

最終審核日期 2022年8月26日



说明

- 一、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二、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送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五、本检验报告共三份，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二份交送检单位。



青島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68号11楼、12楼

邮编：266101

电话：0532-80990628 80997281 80997282

传真：0532-80997279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Q/371302 LJ

临沂亮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371302 LJ 023—2023

抑菌洗手液

2023-12-11 发布

2023-12-16 实施

临沂亮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Q/371302 LJ 023—202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临沂亮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临沂亮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临沂亮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简姚。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平台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Q/371302 LJ 023—2023

抑菌洗手液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抑菌洗手液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本公司以对氯间二甲苯酚为主要成分制成的抑菌洗手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27947 酚类消毒剂卫生要求

GB 13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卫监督发[2005]426号《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指标

4.1.1 外观：不分层，无悬浮物或沉淀，无明显机械杂质的均匀产品（加入均匀悬浮颗粒组分的产品除外）。

4.1.2 气味：无异味，符合规定香型。

4.2 理化指标

产品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Q/371302 LJ 023—2023

表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有效成分(对氯间二甲苯酚)含量/(%)	0.18~0.22
pH值	6.0~7.0
稳定性	有效期不应低于24个月,储存期间有效成分含量下降率应≤10%,且不应低于产品标示值的下限。

4.3 微生物指标

产品的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g)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致病性化脓菌	不得检出
真菌菌落总数/(cfu/g)	≤100

注:致病性化脓菌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及绿脓杆菌。

4.4 有害物质限量

产品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有害物质限量

项目	要求
铅含量(以Pb计)/(mg/kg)	≤10
汞含量(以Hg计)/(mg/kg)	≤1
砷含量(以As计)/(mg/kg)	≤2

4.5 抑菌率

产品的抑菌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抑菌率

作用菌株	抑菌率
大肠杆菌(8099)	≥50%
金黄色葡萄球菌(ATCC6538)	≥50%
白色念珠菌(TC10231)	≥50%

4.6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5.1.1 外观

取适量样品,置于干燥洁净的透明实验器皿内,在非直射光条件下进行观察,按指标要求进行评判。

5.1.2 气味

感官检验。

5.2 理化指标

5.2.1 对氯间苯二酚含量

按 GB/T 27947 的规定进行测定。

5.2.2 pH 值

按《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的规定进行测定。

5.2.3 稳定性

按《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的规定进行测定。

5.3 微生物指标

按 GB 15979 的规定执行。

5.4 有害物质限量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规定进行测定。

5.5 抑菌率

按 GB 15979 的规定进行测定。若由于产品配方体系因素,该检测方法不适用时,可参照《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的规定进行测定。

5.6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进行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组批

以同一工艺、同一原材料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6.3 出厂检验

6.3.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pH 值。





6.3.3 以整批产品的包装瓶(桶、袋)数作为总体的物料的单元数,液体产品采样按 GB/T 6680 的规定执行。采样时,将采样器自包装瓶(桶、袋)等上方插至料层深度的 3/4 处采样,将采得样品混合均匀后,按四分法缩至不少于检验量的三倍。分别装入两个干燥/洁净的容器内,密封,贴上标签。一瓶供检验用,另一瓶密封保存两个月,以备查用。

6.3.4 判定方法:采用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

6.4 型式试验

6.4.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产品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6.4.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要求的全部项目。

6.4.3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抽取数量应满足检测要求。

6.4.4 检验结果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的要求时,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瓶(桶、袋)中采样检验。复检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不允许复检。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7.1.1 销售包装上应至少标有以下项目:

- a) 产品名称;
- b) 商品责任单位名称及地址;
- c) 净含量;
- d) 生产日期(限用日期)和保质期;
- e) 执行标准号;
- f) 产品合格标识。

7.1.2 包装箱上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的规定选择使用。

7.1.3 标志应清晰、牢固,不应因运输条件和自然条件而褪色、变色、脱落。

7.1.4 产品的标签(铭牌)、说明书应当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和相关卫生标准的要求。

7.2 包装

产品采用无毒塑料瓶(桶、袋)进行包装,所用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包装要严密、牢固,并满足要求的强度。如合同有特殊规定的,按规定进行。

7.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冲击、挤压、日晒、雨淋。搬运装卸小心轻放,严禁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及有腐蚀性的物质混运、混装。如客户有特殊要求,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良好、干燥的室内,避免重压及污染。





8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在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按产品包装标注执行。

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配方的书写格式和要求

原材料名称	CAS 号	原材料商品名称	原材料级别	原料纯度	原材料投加量	原材料投加百分比 (%)
对氯间二甲苯酚	88-04-0	对氯间二甲苯酚	优级	98%	0.18-0.22	0.2kg
纯化水	7732-18-7	纯化水			87.8kg	87.8%
表面活性剂	61788-90-7	椰油基二甲基氧化铵	化妆品级	99%	4kg	4%
植物提取液	85507-69-3	植物提取液	化妆品级	98%	8kg	8%

注：1.单一化学原材料应填写原材料的化学名称、CAS 号和商品名称。单一的植物原材料应填写拉丁文名称。

2.复合原材料只填写复合原材料的商品名称，还应另行列明复合原材料的组分构成，包括各组分的原材料化学名称（或植物拉丁文名称）、CAS 号以及原材料投加百分比。

3.以植物提取物为原材料的只填写原料商品名，但应另行列明提取物所使用的植物拉丁文名称及其用量、提取工艺和提取液的质量规格。

